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公告

恢復買賣的條件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H股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收回應收帳款的股價敏感資料。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仲裁相關公告**」)，本公司公佈向洛陽仲裁委員會申請對洛玻集團及其聯繫公司就償還彼等結欠本公司欠款合共人民幣608,034,838.15元及其利息的仲裁的開始、發展及結果。有關仲裁詳情，請參閱仲裁相關公告。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已向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洛陽仲裁委員會的裁決。根據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的裁決，洛玻集團持有的本公司199,981,758股A股須予以強制註銷，以償還洛玻集團及其聯繫公司結欠本公司的剩餘款額。有關上述償還的影響，請參照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紀律聆訊

對本公司及其部分董事進行的紀律程序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紀律聆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就兩項關於成立兩家合資公司（即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及洛玻集團龍昊玻璃有限公司）的交易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刊發一則監管公告及新聞，載列（其中包括）向本公司進行紀律聆訊及制裁，以及本公司H股恢復買賣的規定條件的詳情。

恢復買賣的條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一份函件，要求本公司披露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H股買賣而定出的下列尚未履行的條件：

1. 在公告中披露關於解決暫停買賣相關問題的行動；
2. 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承擔；及

3. 聯交所收到核數師關於董事聲明自恢復買賣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的告慰函。

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以滿足上述恢復買賣條件，屆時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H股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到另行刊發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高天寶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天寶先生、謝軍先生、曹明春先生、宋建明先生及宋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申安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席升陽先生及葛鐵銘先生。